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关委函〔2018〕7号

关于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关工委“创新案例” 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关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总结宣传推广职业教育关工委创新工作经验，打造新的工作品牌，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关工委工作水平，教育部关工委决定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关工委“创新案例”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关工委

承办单位：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社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国职业院校关工委组织开展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品牌工作和活动。

三、案例参评标准

1. 案例需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密切配合主渠道，能够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关工委及“五老”优势和独特作用；

2. 案例的工作方法和内容紧跟时代步伐、与时俱进，具有创新性，富有特色；

3. 2015年以后（含2015年）启动，已经在一定范围推广，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，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，发挥了示范带动效应。

四、评选方式

1. 组织推荐。由各省级教育关工委组织本地的初评并推荐。每省（区、市）推荐候选案例3-4个，并于2018年9月底前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社。

2. 评选分三轮。第一轮：10月15日前，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社组织专家评审团队，对各地推荐的候选对象进行初审，确定40个“创新案例”候选对象；第二轮：10月16日-10月31日，组织网上展示、网下投票，并经专家评审团队审定，从50个候选对象中确定20个晋级对象；第三轮：11月初，教育部关工委常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从20个晋级对象中最后评选出十大“创新案例”。

3. 评选结果公布。11月，公布“创新案例”评选结果。

五、有关安排

1. 推荐材料:

(1) 推荐表(含纸质和电子推荐表),包括500字案例简介,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;

(2) 案例介绍材料,准确反映案例的创新思路、组织形式、具体内容、参加人员、实际效果以及主要特色等情况,语言精炼,不超过3000字;

(3) 反映案例活动情况和风貌的电子照片(5张以内,像素不小于1024*768)。

2. 本次活动将在教育部关工委官网(www.ggw.edu.cn)、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和教育部关工委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,集中宣传,并及时发布活动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:刘美文(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社)

电话:021—63778665;021—63772665;18901848008

推荐材料专用邮箱:ggwcxa1@126.com

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社地址:上海市陆家浜路1332号1102室;邮编:200077

附件:《优秀创新案例推荐表》

教育部关工委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8年6月27日

